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3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蔡运生先生、李达文先生、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远道"）、陈义敏先生、彭得新先生、黎增永先生、刘美丽女士、深圳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致远"）、深圳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致诚"）、刘丽华女士、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2023年5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股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注：深圳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企业名称为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证券户名称尚未变更完成，故本公告仍使用原名称进行披露。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公司股东鲲鹏投资、蔡运生先生、李达文先生、东鹏远道、陈义敏先生、彭得新先生、黎增永先生、刘美丽女士、东鹏致远、东鹏致诚、刘丽华女士、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35,741,517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935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东鲲鹏投资、蔡运生先生、李达文先生、东鹏远道、陈义敏先生、彭得新先生、黎增永先生、刘美丽女士、东鹏致远、东鹏致诚、刘丽华女士、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鲲鹏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59,234	6.4396%	IPO前取得：25,759,234股
蔡运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82,607	2.3206%	IPO前取得：9,282,607股
李达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5,434	1.2763%	IPO前取得：5,105,434股
东鹏远道	5%以下股东	4,730,000	1.1825%	IPO前取得：4,730,000股
陈义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73,804	0.8934%	IPO前取得：3,573,804股
彭得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652	0.5801%	IPO前取得：2,320,652股
黎增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652	0.5801%	IPO前取得：2,320,652股
刘美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8,587	0.5221%	IPO前取得：2,088,587股
东鹏致远	5%以下股东	1,510,000	0.3775%	IPO前取得：1,510,000股
东鹏致诚	5%以下股东	1,160,000	0.2900%	IPO前取得：1,160,000股
刘丽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2000%	IPO前取得：800,000股
蒋薇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000%	IPO前取得：400,000股
卢义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000%	IPO前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鲲鹏投资	不超过：23,438,582股	不超过：5.85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38,1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400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蔡运生	不超过：2,320,652股	不超过：0.58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0,6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0,652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李达文	不超过：1,276,359股	不超过：0.31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6,3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6,359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东鹏远道	不超过：3,130,000股	不超过：0.78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30,000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陈义敏	不超过：893,451股	不超过：0.22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3,4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3,451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彭得新	不超过：580,163股	不超过：0.14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1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163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黎增永	不超过：580,163股	不超过：0.14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1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163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刘美丽	不超过：522,147股	不超过：0.13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2,14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2,147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东鹏致远	不超过：1,490,000股	不超过：0.37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000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东鹏致诚	不超过：1,110,000股	不超过：0.27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0,000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刘丽华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蒋薇薇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2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卢义富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2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3/6/20～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同上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

（1）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做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蔡运生、陈义敏、黎增永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持股5%以上的股东鲲鹏投资

（1）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③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做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东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③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名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8,670股；因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8，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700股。

2020年12月份，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2,450,023股，计划用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授予股票数量为52,041,4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08,623股库存股，需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0,979,520股减少至9,399,442,527股，注册资本将由9,400,979,520元减少至9,399,442,527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红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400,979,520股（其中内资股为7,989,439,520股，外资股为1,411,5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8,623股A股库存股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9,400,570,897股（其中内资股为7,989,030,897股，外资股为1,411,540,000股）。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482,73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32%，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45,248,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67%；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37,485,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6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453,596,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137,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1%。

（2）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45,248,636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3.1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5,016,111,529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0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29,137,107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3）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37,495,224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9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479,600,960	99.94%	629,700	0.01%	2,503,200	0.05%	通过
议案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479,600,960	99.94%	629,700	0.01%	2,503,200	0.05%	通过
议案3.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479,600,960	99.94%	629,700	0.01%	2,503,200	0.05%	通过
议案4. 2022年度财务报告	5,479,600,960	99.94%	629,700	0.01%	2,503,200	0.05%	通过
议案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482,038,160	99.99%	629,700	0.01%	66,000	0.00%	通过
议案6. 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5,481,992,660	99.99%	675,200	0.01%	66,000	0.00%	通过
议案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482,075,260	99.99%	592,600	0.01%	66,000	0.00%	通过
议案8. 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5,482,075,260	99.99%	592,600	0.01%	66,000	0.00%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9.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481,668,760	99.98%	999,100	0.02%	66,000	0.00%	通过
议案1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5,481,715,260	99.98%	952,600	0.02%	66,000	0.00%	通过
议案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82,075,260	99.99%	592,600	0.01%	66,000	0.00%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44,618,936	92.01%	629,700	0.01%	0	0.00%
议案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44,618,936	92.01%	629,700	0.01%	0	0.00%
议案3.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44,618,936	92.01%	629,700	0.01%	0	0.00%
议案4. 2022年度财务报告	5,044,618,936	92.01%	629,700	0.01%	0	0.00%
议案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44,618,936	92.01%	629,700	0.01%	0	0.00%
议案6. 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5,044,573,436	92.01%	675,200	0.01%	0	0.00%
议案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44,656,036	92.01%	592,600	0.01%	0	0.00%
议案8. 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5,044,656,036	92.01%	592,600	0.01%	0	0.00%
议案9.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44,609,536	92.01%	639,100	0.01%	0	0.00%
议案1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5,044,656,036	92.01%	592,600	0.01%	0	0.00%
议案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44,656,036	92.01%	592,600	0.01%	0	0.00%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4,982,024	7.93%	0	0.00%	2,503,200	0.05%
议案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4,982,024	7.93%	0	0.00%	2,503,200	0.05%
议案3.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34,982,024	7.93%	0	0.00%	2,503,200	0.05%
议案4. 2022年度财务报告	434,982,024	7.93%	0	0.00%	2,503,200	0.05%
议案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37,419,224	7.98%	0	0.00%	66,000	0.00%
议案6. 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437,419,224	7.98%	0	0.00%	66,000	0.00%
议案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437,419,224	7.98%	0	0.00%	66,000	0.00%
议案8. 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437,419,224	7.98%	0	0.00%	66,000	0.00%
议案9.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437,059,224	7.97%	360,000	0.01%	66,000	0.00%
议案1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437,059,224	7.97%	360,000	0.01%	66,000	0.00%
议案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7,419,224	7.98%	0	0.00%	66,000	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507,407	0.52%	629,700	0.01%	0	0.00%
议案6. 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28,461,907	0.52%	675,200	0.01%	0	0.00%
议案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8,544,507	0.52%	592,600	0.01%	0	0.00%
议案8. 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8,544,507	0.52%	592,600	0.01%	0	0.00%
议案9.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8,498,007	0.52%	639,100	0.01%	0	0.00%
议案1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28,544,507	0.52%	592,600	0.01%	0	0.00%
议案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544,507	0.52%	592,600	0.01%	0	0.00%

（二）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44,609,536	99.99%	639,10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5,044,656,036	99.99%	592,600	0.01%	0	0.00%	通过

（三）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437,069,224	99.90%	360,000	0.08%	66,000	0.02%	通过
议案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437,069,224	99.90%	360,000	0.08%	66,000	0.02%	通过

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共计持有3,210,500股A股，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鞍钢股份关于2023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照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7号)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及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7号)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407.88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184.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88.94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临2023-01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6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3,331,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0%，因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其中，张显坤被冻结股数为1,758,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李春田被冻结股数为1,7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张利岩被冻结股数为79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张秋明被冻结股数为79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王世超及孟奇所持股份未被冻结，上述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5,115,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8.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7%。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7号)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及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2号）。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引发的控制权争议、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以及业绩不佳，连续三年亏损等相关影响，中通国脉流动性骤然恶化，引发包括银行贷款、供应商应付款项等在内的大量债务逾期、案件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员工欠薪、人事调整和员工离职。上述多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和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内部控制在下述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一）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2022年度，中通国脉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审、进度管理、完工结算、外协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

上述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物料存货管理

在中通国脉年终盘点和审计监盘过程中发现大量盘点差异，而且中通国脉部分涉及在施系统集成项目的物料管理较为混乱、收发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库信息、线下库存台账和实际出库情况不一致，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上述物料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工程审定管理

工程决算审定流程是与应收款项回款息息相关的重要工程管理流程之一。由于中通国脉之工程报审管理缺位，管理层无法掌控了解工程送审及审定情况。虽然按照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审定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可能影响结算回款进度，甚至形成坏账或资金时间价值损失。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应提交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开完工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文件，以供审价之用。但是管理层对于中通国脉所有工程项目是否完成送审、审计状态等信息，未进行进度管理和台账统计，对工程闭环进度、应收工程款项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工程审定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过董事会研究决定，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任命董事长郭庆宁为组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楠为副组长，其他高管人员为组员。根据整改小组的讨论和研究，形成《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方案》，制订了明确的整改内容和时间表，相关部门对整改内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先行调整组织架构并明确职责。

（一）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明确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供应商选取、考评及审核工作。同时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及评价系统。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二）物料存货管理

明确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物料管理，统计整理各地市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存货进行重新盘点，对出入库做好登记。同时，根据岗位不相容原则，明确物料采购审批、核查工作由运营管理部负责。

（三）工程审定管理

明确由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审定工作，直接安排专职人员收集各地市工程审定、验收资料。同时根据工程审定内容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后期继续跟踪应收账款收回工作管理。并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审定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核查及考评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组织架构调整工作，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否定事项反映出的问题。下一步，公司将会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秋明先生及副总经理孟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秋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孟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9名变更为8名，张秋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秋明先生、孟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3-06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名胡国斌、黄力平、雷江松、辛杰、郁亮和祝九胜（按姓氏拼音顺序）为第二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九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第二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另行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名廖子彬、林明彦、沈向洋和张懿宸（按姓氏拼音顺序）为第二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和吴嘉宁（按姓氏拼音顺序）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无法继续出任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在过去六年履行职责时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拼音排序）

胡国斌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先生于1987年获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1992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正高级会计师。胡先生曾在深圳建设集团工作；1997年11月–2019年5月，历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管理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统计预算处处长，企业二处处长、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深圳市国资委副主任等职务。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力平先生，1968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黄先生于1991年获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同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4月–1999年6月，历任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9年6月–2014年8月，历任深铁集团业务主管、2号线建设分公司副经理、7号线建设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7号线建设分公司经理；2014年8月–2018年8月，任深铁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8月–2021年2月，任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深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雷江松先生，1970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深铁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雷先生于1993年获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家库专家。1993年7月至2003年8月，雷先生历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技术科长、海外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年9月至今任职于深铁集团，先后担任5号线建设分公司副经理、7号线分公司经理，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建设总部副总经理兼工程一中心总经理、建设总部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深铁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辛杰先生，1966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深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辛先生于1988年获沈阳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辛先生曾在深圳市外贸集团、深圳市长城物业管理公司工作；1998年8月–1999年2月，任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2004年12月，历任深圳圣廷苑酒店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市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12月–2009年10月，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0月–2017年9月，历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深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郁亮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主席。郁先生于1988年获北京大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郁先生1990年加入公司，1994年起任公司董事，199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2018年1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主席。加入万科之前，郁先生曾供职于深圳外贸集团。

祝九胜先生，1969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1993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3年至2012年，祝先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39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939）深圳市分行工作，历任福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分行信贷部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2年加入万科，2012年至2015年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年至2020年3月担任万科全资附属企业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8年1月担任万科联营企业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2020年7月至今任董事。祝先生曾兼任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048）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郁亮先生、祝九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A股股份7,394,945股、195,900股，胡国斌先生、黄力平先生、雷江松先生和辛杰先生（按姓氏拼音顺序）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拼音排序）

廖子彬先生，1962年出生，现为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廖子彬先生具有丰富的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实务经验，1985年获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曾任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获委任为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政协香港委员。廖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9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998）独立董事。

林明彦先生，1963年出生，1985年获得英国伯明翰大学机械工程及经济科学学士学位，2002年修毕哈佛大学商学院的高级管理课程。林先生在中国及新加坡的房地产开发及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林先生曾于凯德集团有限公司（"凯德集团"，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C31；美国场外电子交易系统（OTCBB）股份代码：CLLDY））任职超22年，历任该公司首席运营官、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也曾担任凯德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之重要职务，包括任凯德集团旗下的雅诗阁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以及凯德置地中国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林先生目前兼任Sembcorp Industries Ltd（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U96）非执行兼首席独立董事。林先生曾任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832）之非执行董事。

沈向洋先生，1966年出生。现为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主席、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理事长、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双聘教授。1996年获得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学院机器人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院长、微软全球副总裁和微软全球执行副总裁，主管微软技术与研发部并主要负责推动微软中长期总体技术战略、策略以及前瞻性研究与开发工作。沈先生是美国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英国皇家工程院外籍院士。目前兼任美团和网易有道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懿宸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召集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86年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1987年至2000年，先后就职于格林威治资本市场公司、担任东京银行纽约分部证券自营交易业务负责人、美林证券大中华区债券资本市场主管等。于2000年加入中信集团，2000年至2002年，任中信泰富执行董事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参与创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目前担任中信资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先生于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在中信资本投资的部分公司中兼任董事等职务，如兼任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麦当劳中国内地和香港特许经营商）董事会主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675）董事。张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88）独立董事。张先生是第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张先生曾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666）董事会主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2）董事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廖子彬先生、林明彦先生、沈向洋先生和张懿宸先生（按姓氏拼音顺序）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本公告所指非独立董事仅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不包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